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1	区域评估 简化项目 审批	南京市在 11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减少项目评估。一是按照“实事求是、科学推进、因类施策、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根据各开发区地理区位、产业类型、开发时序等实际情况，以有利于简化区域内项目审批为导向，逐一论证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加快工作推进，节约经费投入。二是开发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中介超市”平台选取委托单位，督促中介服务机构高质量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及修改完善等工作，各主管部门指导协助开发区完成区域评估成果报批评审工作，探索不见面评审方式加快成果报批。三是制定发布《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评估成果由政府以“一张清单”主动提供给项目企业，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原则上不再要求具体项目进行单项评估，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免除单项评估的情况，采用信用承诺等方式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层级。四是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企业在申报时可以直接查看和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实现从查询到应用全过程服务功能。 截至 2020 年底，南京已有 200 余个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区域评估简化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累计为项目企业节省经费近千万元，单个项目审批时间最长减少 4 个多月，有效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2	优化规划、用地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海南省整合优化审批事项，在选址环节，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合并，统一核发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供地环节，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符合国家和本省关于设施农用地和“只征不转”“不征不转”规定的项目用地，以及其他不作为建设用地管理的项目用地，不需办理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地的，不需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对符合市县总体规划的光网、电网、路网、气网、水网等“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以及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审批。涉及将规划林地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的，建立总体规划调整与林地征（占）用合并审查机制，不再单独办理林地占补平衡方案审批手续，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可以与规划调整及林地征（占）用审批同时办理。将“五网”基础设施用地、政府投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土地征收、农村村民宅基地的农用地转用（不含跨市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授权给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等5项省级事权委托各市县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实施。 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合并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手续156宗、面积1093.30公顷，合并办理规划调整与林地占用审批合并审查14宗、面积68.85公顷，节约了建设单位用地成本，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效率显著提高。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3	制定“豁免清单” 破解规划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问题	南宁市通过推行“豁免清单”、缩小建筑风貌艺术评审范围、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改革举措，破解规划审批中环节繁冗、审批周期长等难题。一是制定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明确对政府部门主导实施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临时性施工用房、公交车站（亭）等23类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退距等前提下对地下室轮廓、停车位、设备用房调整的地下建筑工程等2类建设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二是缩小建筑风貌艺术评审范围，公布《建筑风貌艺术评审项目分类管理负面清单》和《建筑风貌艺术评审会审议的具体范围示意图》，明确除城市重点地段建设项目，达到一定规模且对景观有重大影响的单体建筑或群体建筑，涉及纪念性、标志性或处于城市制高点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工程外，其他项目免于建筑风貌艺术评审。三是对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政府财政投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且对环境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工业（仓储）项目，以及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房建类项目，项目企业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设计方案经“电子报批指标校核软件”校核，窗口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管部门按比例以技术审查方式开展“证后抽查”工作，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对社会公开。 2020年，南宁市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3558件，其中941件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均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负担，推动建设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4	实行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	湖南省深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一是实行“互联网+多图联审”，建立全省统一施工图审查业务办理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线选取施工图审查机构对项目实施联合审查，通过系统加强施工图审查全流程监管，各个环节设定时限要求，各方操作全流程在线记录，施工图审查报告同时发送多部门并联备案审批，实现施工图审查申报、委托、审查、修改、申诉及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为提升审查质量，确保施工图审查公平性和独立性，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设单位零付费。三是强化建设工程设计质量安全监管，依托系统实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质量，以及所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监管全覆盖，系统自动将审查发现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推送至监管部门，提醒启动调查处理，及时纠正设计中的质量安全问题，为后续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及运营维护提供可靠依据。四是开展审查模式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IM审查功能，建立以BIM模型交付标准、审查技术标准为基础的标准体系，自动对BIM模型的建筑、结构、水、暖、电五大专业和人防、消防、节能、装配式四大专项的258条标准规范进行智能化审查。五是加强施工图审查管理，每季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对全省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违反强制性条文、是否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执法处罚情况向全省通报并纳入勘察设计信用记录，审查机构履职情况与市场份额直接挂钩。 2020年，全省审查办结项目7762个，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40024.2万元，施工图审查平均用时5.5天，发现并纠正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553条。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5	分类推进联合验收	济南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原则，联合验收窗口统一受理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主动对接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验收时间，各验收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条件等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和建设时序，分类实施竣工联合验收。一是对工业、仓储建筑工程，由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联合采取主动服务、全程网办、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方式，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后投入使用进程，联合验收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二是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通过“一网通办、一表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等措施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将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三是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其他项目，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先期联合开展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时限为7个工作日；先期联合验收结束后再申请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移交等事项联合验收，验收时限为5个工作日。 截至目前，济南已联合验收项目175个，有效压减了竣工验收时间，规范了竣工验收行为。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6	建立管网协同机制 优化市政公用接入 服务流程	贵阳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线建设综合协调，制定综合协调会议议事规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线设计审查及执行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由政府部门牵头对项目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全过程联合技术指导，为项目企业“量身定制”最优接入方案，确保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按计划接入。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由规划部门发起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项目企业可以提前获取有关供水、供电、燃气等接入口、变电站等建设所需信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各管线运营单位为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指导，对项目周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点或地下既有管线状况进行交底，并提醒相关注意事项，建设单位根据联合指导意见编制管网综合方案及接入设计方案；在施工许可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管线运营单位联合踏勘，根据踏勘意见对接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企业根据评审意见对接入方案进行完善并备案，通过业务协同确保管线运营单位合理有序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降低既有管线破坏率，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在竣工验收阶段，项目企业完成管线接入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起竣工验收。通过政府部门协同，统筹市政管线规划建设，提前发现解决项目建设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线预留空间不足等问题，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线设计建设规范化、科学化。 截至2020年底，贵阳市已为226个建设项目提供了239项各类管线技术指导服务，有效缩短项目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时间，减少了市政道路破路施工对城市交通、周边环境的影响。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7	优化 5G 通信类项目审批	辽宁省全面推进 5G 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一是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结合 4G 等移动基站分布现状，编制各地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包括独立占地设施和附属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发展整体规划和市政建设规划，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基础上统筹项目实施。二是精简项目审批手续，明确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免于办理省级以下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等手续，经协同平台策划生成的基站类项目和仅需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的管线类项目，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达成协议后，免于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三是优化项目审批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要求，实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可办”“全流程网上办理”。审批时限由 1-2 个月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020 年全省新建 5G 基站 25447 个，超额 27% 完成年度目标。 南昌市全面简化 5G 基站设施审批流程。一是推行审批“豁免清单”，5G 基站设施设计效果、布点规划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续规划、环保、市政、园林、道路开挖等审批事项实施“豁免清单”管理，免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开工前向属地城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即可直接开工建设。二是减免项目建设费用，免除 5G 基站设施道路、园林绿化等开挖、占用费用（委托修复设施的费用除外）。三是加强审批服务保障，各县区明确专门机构、人员对接服务建设单位，相关监管部门对建设过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审批时间大幅压减，单个新建基站节省费用 8000 元左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开通 5G 基站 8620 个，5G 网络已实现主城区 100% 连续覆盖。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8	实行联合审批、联合监管提高审批效能	宜昌市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项目审批和监管难点堵点。一是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破解“拿地难”问题。以“统一技术准则、统一工作底图、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工作机制”为原则，形成全市“一张蓝图”。搭建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项目审批”为一体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企业网上选地、平台自动完成合规性审查，审批部门线上协调、限时反馈。二是推行区域评估，破解“评估繁”问题。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8类评价由各工业园区统一评价评估，实行园区一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成果多方使用。三是推行联合审图，破解“审图慢”问题。在全省率先建立“多审合一”数字化审图平台，对消防、人防、防雷、技防设计审查实行“一窗受理、网上流转、并联审查、数字交付”。项目单位一次不跑，审图时限压缩为7-12个工作日，提速30%以上。四是推行联合验收，破解“验收拖”问题。将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单项验收整合为“一次上门、联合验收、集中反馈、限时办结”，验收流程由分头踏勘变集中踏勘、窗口申报变现场受理、串联分验变并联统验，验收时限由原12个环节57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环节10个工作日。五是推行联合监管，破解“监管弱”问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监管事项整合，营造“宽进严管”的监管环境，积极探索监管队伍整合，有效破解“多头执法、九龙治水”难题。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9	“一个系统”优化审批服务管理	重庆市依托“渝快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部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全部融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全流程审批结果互认、信息共享。一是以优化流程为路径，让“串联办”变为“并联办”，实行“一网受理、系统推送、限时办结”的并联审批，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企业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网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12个事项，规划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部门同步办理。同时全面推进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等“全程在线”服务。二是以信息共享为基石，让“市场”和“现场”信息互联互通。大力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完善工程建设行业信息云平台，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市场信息、现场信息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构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三是以效能监管为抓手，让“宽松软”变为“严紧硬”，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监管。并在全市各级审批服务窗口显要位置张贴“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二维码、“渝快办”好差评二维码，采取现场评、短信评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主动评价，对投诉和建议限时办结。 截至目前，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横向整合投资项目库、企业法人库、从业人员库等各部门业务系统信息资源，纵向贯通市和区县两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全渝通办。2020年，全市审批工程建设项目17931个，受理审批65500余件，好评率超过99%。

序号	改革举措	具体做法及成效
10	健全考评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甘肃省政府授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审批改革办）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改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坚持“定量与定性、日常与年终、自查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线上调度、线下检查”形式，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考核评价推动形成攻坚克难、齐抓共管的改革合力。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日跟进、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每日将系统运行发现的问题进行定向反馈，每周调度整改情况，每月结合系统分析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市州进行约谈督办。针对改革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对照各地改革任务分解表，督导市州人民政府认真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力度，有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全覆盖应用等重点难点工作落实。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均设有“好差评”服务评价功能，及时收集申请人意见建议，并将评价结果运用至工作考核，切实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作为改革工作成效的评价标准。 2020年，甘肃省工程审批改革办向各市州工程审批改革办下发督办函16份，对发现的短板和问题跟踪督办整改落实，“二次录入”、逾期等不规范审批行为大幅减少，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行水平显著提升。向市州人民政府下发督办函4份，专项实地督导8次，全省标准事项覆盖率从36%升至84%。